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8-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單元六）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6.6.2 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依申請須知 6.6.3 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

申請須知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4.4	申請人得於本案公告日起30個辦公日內，向主辦機關洽詢現場查勘（聯絡人：文化局金小姐，電話：( 07 ) 222-5136 分機8324 ； 或文化局謝先生，電話：(07) 222-5136分機8934)，惟對於相關法規適用、基地情形及與估價有關等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應自行或洽請專業顧問加以瞭解。	「申請人得於本案公告日起 <u>30個辦公日期間</u> 內，向主辦機關洽詢現場查勘（聯絡人：文化局金小姐，電話：( 07 ) 222-5136 分機8324 ； 或文化局謝先生，電話：(07) 222-5136分機8934)，惟對於相關法規適用、基地情形及與估價有關等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應自行或洽請專業顧問加以瞭解。」	提供申請人充裕之現勘時間以利投資評估。